

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考试要求

考试科目分歌曲创作、器乐曲创作、演唱和演奏三种。其中，歌曲创作和器乐曲创作以网络视频笔试形式进行考核，演唱和演奏以录制作品形式考核。网络视频笔试答题纸和草稿纸由学校负责邮寄给考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网络视频笔试

（一）提前核实手机的存储空间是否充足，建议剩余存储空间 10G 以上。

（二）开始考试半小时前，架设好两部手机（充满电或连接电源），一部手机安装“小艺帮 APP”作为主机位拍摄考生考试画面；另一部手机安装“小艺帮助手 APP”作为辅助机位架设在可拍摄空间全景位置。

（三）考生在正式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候考状态。使用辅机位扫描主机位二维码，开始录制辅机视频，然后主机位进入候考间。正式考试开始后，考生可在主机位考试系统中查看试题。考生不可在考试进行中主动中断视频录制，如遇突发事件中断视频录制，应立即返回系统继续考试，系统允许的最大中断次数为 3 次，每次中断时间不超过 2 分钟。超过 3 次中断或超过 2 分钟中断时间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。

（四）须用铅笔作答。开始答题前，考生须向连接考试系统的手机镜头展示空白答题纸，考试结束前向手机镜头展示答题纸（镜头前须停顿 30 秒）。考试结束后，请在 5 分钟内完成答题纸拍摄，请确保照片清晰，然后提交视频和照片完成考试。

（五）答题纸上不能写任何身份信息和能够识别身份信息的标记。

（六）考试开始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连接考试系统的手机镜头，须按本方案网络视频笔试要求完成所有考试步骤。考生提交的考试视频中，如

出现考生同时离开主机位和辅助机位镜头的画面，取消该生考试成绩。

（七）因自身原因未按要求操作，错过考试的，视考生放弃考试。

二、演奏和演唱视频作品要求

（一）画面完整展示演唱和演奏考生的台风。

（二）演奏和演唱在一个视频中展示，不能剪辑合成，一镜到底，不能出现后期编辑的情况。

（三）演奏时长 3 至 5 分钟，演唱时长 3 至 5 分钟，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。

（四）考生最多可录制 2 次，请在考试时间内完成录制和视频提交。

三、考试结束后，须将答题纸及草纸邮寄至我校（统一选用 EMS 邮寄）。

地址：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977 号，延边大学本、专科招生办公室，高老师收。

联系电话：0433-2732477

附录：

双机位拍摄位置图

